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教〔2023〕84 号

转发《关于开展开放教育 2024 年春季学期随时报名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上海分部各学习中心:

现转发总部《关于开展开放教育 2024 年春季学期随时报名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开招函〔2023〕8 号),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开放教育 2024 年春季学期随时报名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

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招函〔2023〕8号

关于开展开放教育2024年春季学期随时报名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相关分部、学院:

为满足学习者的多样化终身学习需要，促进开放教育资源能够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决定自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全面开展开放教育随时报名招生试点工作，探索随时接受学生报名，实现全年滚动招生、常态化招生工作机制，动态做好招生宣传和咨询报名等相关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2024年春季学期随时报名试点工作试点范围为所有拟招生分部及实验学院，行业学院、乡村振兴学院不纳入本次试点范围。

二、新生录入与招生计划执行

在试点工作阶段，各试点分部及相应学习中心按照不超过

上一个学期招生规模的 50%原则实际控制学习中心新生录入人数。

2024 年春季招生计划待总部正式批复后，以批复计划数为基础开展招生工作，试点工作阶段录入学生与 2024 年春季学期启动正式招生后录入的学生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均按照 2024 年 3 月 1 日入学时间报学信网注册学籍，具体根据《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春季学期招生方案》《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春季学期入学资格审核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三、试点招生专业

试点工作阶段原则上以国家开放大学2023年秋季可招生专业为基础，结合 2024 年春季学期招生专业调整情况（附件），为试点招生专业范围。

待总部《关于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春季学期申报新增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工作的通知》正式印发后，以该文件确定的 2024 年春季正式招生专业为准，适时调整招生专业范围并正式启动 2024 年春季新增招生专业申报。

四、试点招生学习中心

此次试点工作中，试点招生学习中心为参加试点分部下属可招生的系统内学习中心，系统外学习中心为教育部确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备案通过校外教学点。

五、注意事项

开展随时报名招生试点工作是开放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

习、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重要探索，请分部充分认识该项试点工作的意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并予以申请。确认参与到试点工作的分部须加强对各学习中心的指导，保证试点工作各项内容平稳有序推进，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保障其基本权利，及时总结取得的成果与存在的不足。

试点过程中如遇到新的问题、情况，请与总部招生办公室联系，总部与各试点分部共同探索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及时推进随时报名招生工作的配套改革工作。

六、联系方式

1.总部招生办公室

联 系 人：刘博佳、鲍赟力

联系电话：(010) 57519124、57519567

电子邮箱：zhaoshb@ouchn.edu.cn

2.总部信息化部

联 系 人：刘婷、杨亚菲

联系电话：(010) 57519369、57519676

E-mail: liuting@ouchn.edu.cn、yangyf@ouchn.edu.cn

3.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技术服务（国开在线）

联 系 人：黄晓玫、严曙道

联系电话：(010) 57519207

E-mail: 1198352945@qq.com、2501074063@qq.com

附件：2024 年春季学期招生专业调整情况

国家开放大学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2024年春季学期招生专业调整情况

专业层次	专业名称	专业建设单位	状态
开放专科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福建分部	停招